

邵阳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邵 阳 市 教 育 局 文 件 邵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邵市发改价费〔2023〕86号

关于邵阳市双清区育英学校学费和 住宿费收费标准的批复

邵阳市双清区育英学校：

为规范民办中小学收费行为，维护学校和学生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湖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湖南省教育厅湖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印发〈湖南省民办中小学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湘发改价费规〔2022〕451号）等有关文件规定，鉴于你校已停止招生，只有八年级、九年级各一个班的实际情况，经集体研究，现就你校学费和住宿费收费标准批复如下：

一、学费和住宿费标准：

学费标准：3900元/生/学期。

住宿费标准：1200 元/生/学期。

以上学费和住宿费标准从 2022 年秋季开始执行，采用新生新办法，老生老办法，老生学费住宿费标准低以上标准的，继续按原收费标准收取，老生学费住宿费收费标准高于以上标准的，按上述标准收取，插班学生按插入班级收费标准收费。

二、其他收费项目和标准

除学费和住宿费外，在学生和家长自愿的前提下，你校可按《湖南省中小学服务性收费和代收费管理办法》（湘发改价费规〔2022〕450 号），向学生收取服务性收费和代收费，其中作业本费和课后服务费标准可按邵市发改价费〔2022〕183 号文件执行。

学生住宿用水用电，应按国家有关规定每生每月免收 5 度电、3 吨水的费用。超过部分的水电费，应按价格部门规定的用电、用水价格收费。

除政策文件规定的费用外，不得收取其他任何费用。

三、你校收费分学期缴纳，不得跨学期预收。学生入学后因故休学、退学、提前结束学业或经批准转学的，除已终结商品买卖和劳务服务关系的代收费项目外，其他收费由学校按月退费（学期按 5 个月计算），当月不足月的按实际天数计算。

四、你校在不超过核定的学费、住宿费标准范围内，根据实际情况确定具体收费标准。你校收费应使用国家规定的票据，收费收入必须由学校财务部门统一收取，全部纳入在有关主管部门备案的账户，统一进行管理和核算。

五、你校应严格按照《湖南省教育收费公示制度实施办法》（湘发改价费〔2019〕97号）要求做好收费公示，主动接受学生、家长和社会监督。

六、你校要配合发改、教育、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的日常管理和监督检查。

七、本文件从2022年秋季学期起执行，有效期两年。



邵阳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室

2023年5月22日印发